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49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薛允通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柯正雄

被告 許益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上訴程式。又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其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裁定命於受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0元，該裁定業於114年2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迄未繳納，有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為憑，依前引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
0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須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6 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抗告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7 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9 書 記 官 許弘杰